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民主讨论、表决，选举伯小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伯小芹女士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本次选举完成后，伯小芹女士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伯小芹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介

伯小芹：女，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先后任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销售财务副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2月27日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就职于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伯小芹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伯小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